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15 學年度 (2026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Overseas Chinese and Hong Kong/Macau Students

Admissions for Academic Year 2026

※ 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申請文件。

※ 第一梯次招生簡章公告：2025 年 9 月 22 日(一)

※ 網路報名時間：2025 年 10 月 13 日(一) 上午 0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一) 1700 止 (台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網址：<https://rinteradmission.nuk.edu.tw/>

報名諮詢信箱：dia@nuk.edu.tw



*本簡章僅限僑港澳生單招申請，不含國際專修部入學申請資訊

國立高雄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115 學年度秋季班(2026 年 9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1.招生簡章公告	2025 年 9 月 22 日(一)
2.開放網路報名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一)0900~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一)1700 止
3.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招生官網)	2026 年 1 月 26 日(一) *經教育部覆核港澳生資格後放榜
4.書面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表格於 P.13) *注意:「放棄入學資格」之錄取生將自錄取名單中刪除,本校將函送最終錄取名單予海聯會,該會將不再受理名單中錄取者申請「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	2026 年 1 月 28 日(三)1700 止
5.錄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網路報到) *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回覆入學意願。	2026 年 2 月 9 日(一)
6.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6 年 2 月 23 日(一)
7.註冊入學	2026 年 9 月中旬

*依據「僑生回國及就業輔導辦法」,僑生招收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10%為原則。

學士班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共 名】 -依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準

(聯合分發後如有缺額將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使用)

學院	學系	授課語言	參考網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英/中	https://dowel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中/日	https://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中/韓	https://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中/越	https://deal.nuk.edu.tw/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中文	https://dkhl.nuk.edu.tw/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中文	https://ccd.nuk.edu.tw/
	建築學系	中文	https://www.arch.nuk.edu.tw/
	運動競技學系(游/棒/羽/桌/木/足)	中文	https://dap.nuk.edu.tw/
法學院 	法律學系	中文	http://law.nuk.edu.tw/
	政治法律學系	中文	https://gl.nuk.edu.tw/
	財經法律學系	中文	http://defl.nuk.edu.tw/
管理學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中文	https://apibm.nuk.edu.tw/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	中文	https://apibm.nuk.edu.tw/
	應用經濟學系	中文	https://econ.nuk.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中文	https://fin.nuk.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中文	https://im.nuk.edu.tw/

學院	學系	授課語言	參考網址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中文	https://math.nuk.edu.tw/
	應用化學系	中文	https://chem.nuk.edu.tw/
	應用物理學系	中文	https://ap.nuk.edu.tw/
	生命科學系	中文	https://ls.nuk.edu.tw/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中文	https://ee.nuk.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	https://www.csie.nuk.edu.tw/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中/英	https://cme.nuk.edu.tw/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中文	https://cee.nuk.edu.tw/

*學系特色歡迎參考海聯會「台灣高等教育博覽會」本校專頁：<https://www.overseas.edu.tw/nuk/>

應繳、上傳資料

項目	備註
個人基本資料	網路上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及護照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件一 P.10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或 「僑生華裔身份認定初審檢核表」	依身份別繳交： 附件二（港澳生必繳）P.11 附件三（僑生必繳）P.12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須經學歷完成地之臺灣駐外館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港澳學歷須經我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中文撰寫(讀書計畫請依申請學系分頁撰寫)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作品集 ：限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 ：限運動競技學系(必繳) 英文檢定或成績證明 ：限西洋語文學系(選繳)、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選繳) 華語檢定或成績證明 ：限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選繳）
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華語檢定或中文能力證明：來自港澳或其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或僑外生母語為華語或前一教育階段係以華語為學習語言除外。

*其他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6~9 頁『應繳資料』、『錄取原則』、『註冊與入學』…等規定。

*本學年度業「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參加 8 月 1 日後放榜之单招，本校亦不予受理該類學生申請或錄取。

高大聯絡資訊

1. 申請入學諮詢：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推廣組 黃卉庭小姐

Tel:+886-7-5916669 / Email: dia@nuk.edu.tw

目錄

壹、申請資格.....	4
貳、修業年限及入學時間：	6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6
肆、應繳資料（上傳資料）：	6
伍、錄取原則	7
陸、放榜、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報到：	7
柒、註冊與入學	8
捌、學雜費及宿舍費收費標準（新台幣元/學期）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10
附件二（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附件三（僑生華裔身份認定初審檢核表）	12
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確認書）	13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二)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五)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五)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六)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重新申請入學。
- (八)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並以一次為限。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
- (九)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十)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1：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即高中修滿高二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12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12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12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4)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 10 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具「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第 11 頁)；僑生須填具「僑生華裔身份認定初審檢核表」(如附表三，第 12 頁)。**

貳、修業年限及入學時間：

一、學士班：四年（建築系為五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入學時間：2026 年 9 月入學。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一)~2025 年 11 月 3 日(一)。

二、報名費用：免費。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至國際招生官網：<https://rinteradmission.nuk.edu.tw/>「國際招生訊息」公告下載簡章，報名請至招生系統頁面 https://exam1.nuk.edu.tw/ADM_Candidates 點選報名「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學士班(上學期)-第一梯次」，再設定申請人帳號密碼)。

四、注意事項

1. **上傳之證件及資料，必須為 PDF 格式(如為圖片檔會造成資料合併無法成功)。**
2. **申請者至多可填寫3個志願，可跨學院選填。**
3. 申請者於線上申請表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申請者自負責任。
4. 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繳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例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招生。

肆、應繳資料（上傳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網路上填寫。**申請人**父親籍貫為必填**，**父母親姓名欄**請同時提供**中英文**。出生地與僑居地不同者，請於務必填寫移居僑居地年份。
- 二、**身份證明文件**（請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再上傳）：**【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①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③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除前述①②，另須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三、**身份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一。**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四、**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檢附。或**僑生華裔身份初審檢核表**（如附件三，僑生需檢附）。**親筆簽名，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五、**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包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先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1. 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至遲須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畢業證書。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將上述原始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排名證書）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持外國學校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六、**自傳（中文撰寫，含讀書計畫）**：除自傳，另請依申請學系分頁撰寫讀書計畫。

七、**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1. 作品集：申請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必須繳交；申請建築學系學生必須繳交。實體作品以照片形式呈現，並與平面作品一起掃描檔案集成一個PDF檔。
2. 運動成績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申請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必須繳交。
3. 英文檢定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申請西洋語文學系學生選擇繳交（非必繳）、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選擇繳交（非必繳）。
4. 華語檢定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申請亞太工商管理系學生選擇繳交（非必繳）。

*註：**我國駐外館對赴台升學僑生之華語能力認定另有規定，申請入學前應逕至僑居地駐外館處網站了解簽證規定**(如:駐胡志明市外館得要求簽證申請人繳交TOCFL A2)。

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含華檢或英檢、專業檢定)、成果作品等。

※前述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得延繳。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人自行備份保存。

伍、**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申請就讀學系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申請 2 個系（組）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

陸、**放榜、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一)**，公告網址：<https://rinteradmission.nuk.edu.tw/>

*註：「書面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三)下午五點前**(表格見 P.13)。

二、核發錄取通知：2026 年 2 月 23 日(一)，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三、報到：錄取考生需於 **2026 年 2 月 9 日(一)下午五點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入學意願確認書」回復是否入學，逾期回復者視同放棄入學。考生應自行查看本校招生官網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入學資格或辦理報到。

正、備取生皆務必須於前述報到期限內填寫就讀意願，完成正取生報到程序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如未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2026 年 2 月 11 日，逾期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進行遞補。

(電話：886-7-5916669 / 傳真：886-7-5916665 / 電子信箱：dia@nuk.edu.tw)

柒、註冊與入學：

-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第一梯次「已錄取」且「未於本校所訂之放棄入學資格期限內以書面放棄」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受理「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單招榜單將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規定函送海聯會；本學年度「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於回覆「入學意願確認書」後，同意就讀之錄取生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註：依據本校「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規定，錄取生於開學前如未提供華檢(TOCFL) B1 或程度相當之華語學習時數證明(在台灣 360 小時/或國外 720 小時以上)，須參加本校中文能力測驗，並依測驗結果修讀校內指定中文課。港澳或其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僑外生母語為華語或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係以華語為學習語言者，可免繳。
- 四、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國際處。
- 五、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及學校網頁(<https://daa.nuk.edu.tw/p/412-1005-3086.php?Lang=zh-tw>)查詢。
- 六、本校除提供僑生就學獎助學金(相關獎學金資訊請見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與外籍生專區：<https://dia.nuk.edu.tw/p/412-1034-4157.php?Lang=zh-tw>)，另設置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專區(<https://dia.nuk.edu.tw/p/412-1034-6120.php?Lang=zh-tw>)

捌、學雜費及宿舍費收費標準（新台幣元/學期）

學士班學雜費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西洋語文學系	23,320
		東亞語文學系	
		建築學系	26,720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6,510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23,320
	管理學院		23,320
		理學院	26,510
		工學院	26,720
宿舍費	7,463~9,98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57		
學生團體保險費	496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僑生、港澳生保險費	3,000~4,956	(全民健保/一般醫療傷害團保)；	

*註 1：上述各項費用每學年度均可能稍有調整，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學雜費專區：<https://daa.nuk.edu.tw/p/404-1005-4858.php?Lang=zh-tw>

*註 2：申請休退學之學雜費退費標準：

- 1.註冊前申請:全額退費。
- 2.註冊後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申請:學雜費及其他費用（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還 2/3。
- 3.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而申請:學雜費及其他費用（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還 1/3。
- 4.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 2/3 申請: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另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二、考生提供之基本資料及審查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相關試(事)務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驗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合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有關簽證申請須備文件、語言能力證書等請逕至我國駐外館網站了解。另錄取生向我駐外館申辦簽證時，駐處得視情要求出具華裔身份證明，倘認定未符合則不予核給簽證。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本簡章不包含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中文能力低於 TOCFL A2(或 HSK 4 級)檢定之僑生，建議參考申請本校「1+4 國際專修部」，進修 1 年中文後取得 TOCFL A2 即可直接進入大學部就讀，該入學方案提供 8 個學士班申請(包含建築、生命科學、應用物理、電機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資訊管理、運動健康與休閒)，每年分 2 梯次辦理春季班、秋季班之招生，並分別於 11 月間及 6 月間開放申請，申請詳情歡迎參閱當年度招生官網公告之「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
- 九、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6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學生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預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5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灰色區塊由本校簽具，請勿填寫)

國立高雄大學(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請勾選v，可複選)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本檢核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招 「放棄入學資格」確認書

中文姓名		性別（男/女）	
英文姓名		僑居地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經由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學系，因個人考量，決定放棄貴校入學資格。 茲以此據，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名 (親筆簽名)		日期	(YYYY/MM/DD)

注意事項：

- 一、 欲「**放棄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須填妥本書面確認書並親筆簽名，掃描成電子檔或拍照，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7 點以前** E-mail 至 tifa910910@nuk.edu.tw（國際事務處黃卉庭小姐，電話：+886-7-5916669），逾此期限本校不再受理。
- 二、 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確認書之錄取生，將自本校錄取名單中刪除，本校將函送最終錄取名單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該會將不再受理名單中之錄取者申請「**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